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閣下所投資的基金將透過合併獲得來至另一基金的資產。此合併預期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有任何影響。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合併方基金的規模只佔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 5.3%。以下為此合併的詳情。

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合併方基金」）將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接管方基金」），接管方基金的交易不會受到合併阻礙。

子基金的合併是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經過審核後決定，基於合併方基金的相對規模及合併方基金與接管方基金的投資方法之相類之處，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與接管方基金的合併。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合併方基金管理約 2 千萬美元資產，而接管方基金管理約 3 億 8 千萬美元資產。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會合併至接管方基金，董事會相信接管方基金將能向股東提供類似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

當管理的資產較少，投資政策將難以具成本效益地實行，客戶的成本將會提高。故此，與接管方基金合併將提供投資者具適當規模及廣泛相似投資方法的替代基金，兩支基金集中於城市化，並運用相同的投資過程及專屬的房地產數據庫。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資風險於公司及地區之間具有共同性，接管方基金的~25%投資於亞太區，接管方基金的~23%投資於合併方基金亦持有的公司。

董事會因此決定根據本公司成立章程（「章程」）第 5 條及本公司發行章程內的條款，及為了基金股東的利益，將合併方基金合併至接管方基金。

此通知乃按盧森堡法律要求發出，僅為閣下提供資訊。

對接管方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的影響

合併後，接管方基金將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在合併前，合併方基金將出售任何與接管方基金之投資組合不符或因投資限制而不能持有的資產。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需要於合併前後作出調整，因此，董事會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的費用及支出

合併所招致的支出，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公司」）承擔。合併方基金將承擔有關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

生效日期及股東的權利

合併將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日」）實行。作為接管方基金的股東，閣下有權於合併前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一個或多個其他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相同的股份類別。如閣下無意於合併後繼續持有接管方基金的股份，閣下可於合併前直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前的任何時間提交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將按照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指示。請注意，某些配售商、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亦請注意，他們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上述的接管方基金於香港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故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的代表人。

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可影響閣下投資的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此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交換比率、累計收入的處理

於生效日，合併方基金的淨資產及債務，包括累計收入，將根據每股份類別最後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合併方基金股東將獲發行接管方基金同等價值的股份，該等接管方基金股份將以當天每股資產淨值或相關股份類別首次發行價格計算。此後，累計收入將持續計入接管方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任何接管方基金在合併前所累計的收入將不受影響。

其他資料

盧森堡法律要求本公司的核准法定審計師編備一份有關合併的審計報告，並將可向代表人免費索取。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我們希望閣下於合併後繼續投資接管方基金。閣下如需更多資料，或對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3 月 9 日